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20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以书面、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21 年 4 月 8 日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华先生主持，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沈华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682,635.94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7,480,771.39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0,748,077.14 元后，加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357,219,679.08 元，扣除 2020 年分配的现金股利 40,64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86,514,237.88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权益派发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60,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9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54,240,000 元（含税）。剩余利润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本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2%。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外部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预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支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共计 80 万元人民币，并确定其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为 80 万元（若有其他事项，报酬另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 2021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2020 年度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领取薪酬 506.32 万元（税前）；在公司领取津贴的独立董事津贴合计每年 27.00 万元（税前），按月发放。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和薪酬管理，激励和约束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地完成工作任务，促进公司效益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经研究，拟定 2021 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1)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具体职务的董事，薪酬按照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不领取董事薪酬；在公司不担任除董事以外具体职务的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 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按照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社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确定。

3)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2021 年度给予每位独立董事津贴人民币 9 万元（税前）。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涉及董事自身薪酬事项的，该董事按照规定执行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公司就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测及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1. 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根据目前公司经营情况，公司未预见 2021 年有发生关联交易的需求，如后续因经营需要，公司会按照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

2. 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根据 2020 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未发生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 2021 年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和业务发展需求，计划在公司 2021 年合并报表范围内以信用、保证、抵押、质押等方式向各金融机构增加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75,000.00 万元的各类长短期融资，融资结构以借款、授信为主，融资主体包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同意授权由总经理在上述计划授权融资金额范围内，向各金融机构具体办理各项融资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依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对本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前期颁布的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的议案》

2020 年末，公司各项资产减值余额合计 18,799,389.46 元，其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6,683,627.32 元，存货跌价准备 1,981,674.80 元。本次计提影响 2020 年度利润-2,374,867.00 元。上述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除上述以外的其他资产因本年度末无减值，故均未计提减值。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公司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沈华、陈幼兴、龚央娜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22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 年 4 月 29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 年 4 月 29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 988 号斯达半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1 年 4 月 29 日

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7	《关于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 2021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
8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
9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
10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1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的议案》	√
12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
13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14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0 年 4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 至议案 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4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香港斯达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兴得利纺织有限公司、嘉兴富瑞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290	斯达半导	2021/4/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持受托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法人股东应持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三)登记时间：2020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2:00-2:30）

(四)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 988 号斯达半导会议室。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上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或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请将上述文件复印件或电子版递交至公司，如通过通讯方式（传真或邮件）办理登记，以 2020 年 4 月 28 日 16:00 前公司收到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上述登记办法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参会权利。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科兴路 988 号斯达半导会议室

(二)邮政编码：314006

(三)联系电话：0573-82586699

(四)传真电话：0573-82588288

(五)联系邮箱：investor-relation@powersemi.com

(六)联系人：李君月

(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八)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1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	《关于董事、监事 2020 年度薪酬考核情况与 2021 年度薪酬计划的议案》			
8	《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对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10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11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报告的议案》			
12	《关于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3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14	《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24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 1927 年在上海创建，1986 年复办，2010 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 BDO 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 H 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 232 名、注册会计师 2323 名、从业人员总数 9114 名，立信的注册会计师和从业人员均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

3、业务规模

立信 2020 年度业务收入（未经审计）38.14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30.40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12.46 亿元。

2020 年度立信为 576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 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 2020 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1.29 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12.5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无、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26 次、自律监管措施无和纪律处分 3 次，涉及从业人员 62 名。

（二）项目成员信息

1、人员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杨景欣	2001 年	2007 年	2007 年	2021 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周芳芳	2019 年	2014 年	2014 年	2021 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庄继宁	1996 年	2001 年	2000 年	2020 年

（1）项目合伙人从业经历：

姓名：杨景欣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2019 年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20 年	聚辰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20 年	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湖北济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中曼石油天然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	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上海透景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厦门艾德生物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从业经历：

姓名：周芳芳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0 年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2020 年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会计师

（3）拟质量控制复核人从业经历：

姓名：庄继宁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18 年-2020 年	上海三毛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20 年	上海沪工焊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20 年	上海信联信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0 年	博通集成电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8 年-2020 年	上海锦和商业经营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19 年	无锡上机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18 年、2019 年	江阴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 年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 年	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 年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 年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0 年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1、审计费用定价原则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2、审计费用同比变化情况

	2020	2021	增减%
年报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70	70	
内控审计收费金额（万元）	20	20	
专项审核收费金额（万元）	10	10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和丰富的执业经验，对公司经营发展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熟悉，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业审计准则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格守职业道德，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表现出良好的职业操守，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审计委员会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预计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因此同意《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的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1 年年度财务审报告与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同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其 2021 年度审计报酬事项。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27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谷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上海道之”、“浙江谷蓝”和“斯达微电子”）

● 本次担保金额

2021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75,000 万元，其中：

1、对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4,000 万元；

2、对浙江谷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1,000 万元；

3、对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70,000 万元；

（以上金额包含 2020 年度延续至 2021 年度的担保余额，且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所作出的担保均为有效。）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 2021 年度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在 2021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75,000 万元，其中：

1、对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4,000 万元；

2、对浙江谷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1,000 万元；

3、对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保不超过 70,000 万元；

（以上金额包含 2020 年度延续至 2021 年度的担保余额，且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本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以上担保的总额度内所作出的担保均为有效。）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各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股权比例(%)	住所	经营范围
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	陈幼兴	21,030 万元人民币	99.5	上海市嘉定区清能路 85 号	从事新能源技术、节能技术、环保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IGBT 芯片的设计与 IGBT 模块的生产,半导体芯片、元器件的设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浙江谷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龚央娜	1,250 万元人民币	100	浙江省海宁市海洲街道文康路 1 号 1-3 幢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嘉兴斯达微电子有限公司	陈幼兴	6,000 万元人民币	100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大桥镇凌公塘路 3339 号（嘉兴科技城）1 号楼 220 室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各公司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海道之	45,573.71	11,942.16	33,631.55	50,898.82	7,424.36
浙江谷蓝	2,643.26	802.59	1,840.67	5,378.84	315.20
斯达微电子	-	-	-	-	-

注：斯达微电子新设于 2021 年 2 月 26 日，报告期内无财务数据。

3. 上海道之、浙江谷蓝和斯达微电子均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事项尚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未签订具体担保协议。2021 年度本公司将根据以上公司的申请，根据资金需求予以安排。

四、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 2021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公司担保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未为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亦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且无逾期的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290　　证券简称：斯达半导　　公告编号：2021-023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39 元（含税）。本年度不实施送股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内容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0,682,635.94 元。母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 107,480,771.39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10,748,077.14 元后，加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初未分配利润 357,219,679.08 元，扣除 2020 年分配的现金股利 40,640,00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486,514,237.88 元。

公司 2020 年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权益派发的股权登记日总股本 160,0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39 元（含税），总计派发现金股利 54,240,000 元（含税）。剩余利润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本年度公司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占本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 30.02%。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4 月 8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方向一致，亦符合《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保障公司发展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提出、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也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以及长远的发展，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因此同意《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盈利水平、财务状况、现金流状况和可分配利润等情况，并结合自身实际经营发展状况，对后续资金需求做出相应评估后，为了更好的回报股东，让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8 日

公司代码：603290　　公司简称：斯达半导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嘉兴斯达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海道之科技有限公司、StarPower Europe AG、嘉兴斯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谷蓝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